

勃列日涅夫时期 苏共中央全会文件汇编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一九七六年二月)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勃列日涅夫时期 苏共中央全会文件汇编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一九七六年二月)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
并在注明出处时注明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内部发行

勃列日涅夫时期
苏共中央全会文件汇编
(1964年11月—1976年2月)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 1/4印张 273千字
1978年1月第1版 197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17·213 定价：1.25元

编者说明

为了揭露和批判苏修叛徒集团在国内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复辟资本主义,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罪恶行径,继《赫鲁晓夫时期苏共中央全会文件汇编》之后,我们又编译了这部《勃列日涅夫时期苏共中央全会文件汇编》,包括从1964年11月至1976年2月这一时期苏修中央历届全会决议、公报等文件。此外,还选译了有关报告和文章作为附录,一并供研究和批判。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

目 录

一九六四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全会(1964年11月

16日)公报9

关于把州、边疆区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合

并的决议11

一九六五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五年三月全会(1965年3月24日

至26日)14

关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五日共产党和工

人党代表协商会晤的结果的决议15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刻不容缓的措施

的决议17

附录: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刻不容缓的

措施——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苏共

中央全会上的报告22

苏共中央一九六五年九月全会(1965年9月27日

至29日)59

关于召开苏共第二十三次例行代表大会的决议60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

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61

附录：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 工业生产经济刺激——苏共中央主席团委 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在苏共中央全 会上的报告	68
苏共中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全会(1965年12月6 日)公报	114
关于196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 国家预算的决议	116
关于改组党和国家监察机关的决议	116
附录一：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 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117
附录二：苏联人民监察机关条例	120
一九六六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二月全会(1966年2月19日) 公报	124
关于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对1966年至 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 导草案的决议	125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三月全会(1966年3月26日) 公报	126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 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的决议	127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四月全会(1966年4月8日) 公报	128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五月全会(1966年5月25日)	

至 27 日)	129
关于广泛开展土壤改良工作争取谷物和其他 农作物高产稳产的决议	130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八月全会(1966 年 8 月 1 日)	
公报	136
苏共中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全会(196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137
关于苏联的国际政策和苏共争取共产主义运 动团结的斗争的决议	138
关于 1967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 和 1967 年苏联国家预算的决议	140
一九六七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七年六月全会(1967 年 6 月 20 日 至 21 日)	141
关于苏联对以色列在近东的侵略的政策的 决议	142
关于苏共中央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 十周年的提纲的决议	145
附录: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苏联共 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	145
苏共中央一九六七年九月全会(1967 年 9 月 26 日)	
公报	210
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的决议	212
关于 1968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 1969 年和 1970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	

案以及 1968 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212
附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 苏联人民福利的措施的决议(1967 年 9 月 26 日)	213
一九六八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八年四月全会(1968 年 4 月 9 日 至 10 日)	216
关于国际形势的迫切问题和苏共为世界共产 主义运动的团结而斗争的决议	217
苏共中央一九六八年七月全会(1968 年 7 月 17 日) 公报	221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华 沙会晤结果的决议	222
附录：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1968 年 7 月 15 日)	224
苏共中央一九六八年十月全会(1968 年 10 月 30 日 至 31 日)	234
关于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 会对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	235
关于苏共中央政治局的对外活动的决议	244
附录：关于苏共二十三大和历次中央全会对农业 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 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1968 年 10 月 30 日)	246
苏共中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全会(1968 年 12 月 9 日) 公报	286

关于 1969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

和 1969 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287

一九六九年

苏共中央一九六九年六月全会(1969 年 6 月 26 日)

公报288

关于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决议289

苏共中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全会(1969 年 12 月 15 日)

公报296

关于 1970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

和 1970 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297

关于苏共中央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

《关于苏共中央政治局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

的实际活动》的报告决议297

附录: 勃列日涅夫在哈尔科夫拖拉机厂的讲话

(摘译)298

一九七〇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〇年七月全会(1970 年 7 月 2 日

至 3 日)公报309

关于当前党在农业方面的任务的决议311

附录: 当前党在农业方面的任务——苏共中央总

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1970 年 7 月 2 日)321

苏共中央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全会(1970 年 7 月

13 日) 公报361

关于召开苏共第二十四次例行代表大会的

决议	362
苏共中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全会(1970 年 12 月 7 日)	
公报	364
关于 1971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 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365
关于召开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日期的 决议	365
一九七一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一年三月全会(1971 年 3 月 22 日)	
公报	366
关于苏共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 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的决议	367
关于向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作的《关于苏 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对 1971 年至 1975 年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的报告决议	367
苏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四月全会(1971 年 4 月 9 日)	
公报	368
苏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全会(197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3 日)公报	370
关于 1971 年至 1975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五年计划草案、1972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 家计划草案和 1972 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 决议	372
关于苏共中央自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	

的国际活动的决议	372
----------------	-----

一九七二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会(1972年5月19日)

公报	377
----------	-----

关于国际形势的决议	379
-----------------	-----

关于更换党证的决议	380
-----------------	-----

附录: 更换党证——《真理报》社论	382
-------------------------	-----

苏共中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全会(1972年12月18日)

公报	390
----------	-----

关于1973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392
---	-----

一九七三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三年四月全会(1973年4月26日

至27日)公报	393
---------------	-----

关于苏共中央为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 决议而开展的国际活动的决议	395
---	-----

苏共中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全会(1973年12月10日

至11日)公报	398
---------------	-----

关于1974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400
---	-----

附录: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全会 上的讲话	401
--	-----

一九七四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四年七月全会(1974年7月24日)

公报	414
----------	-----

苏共中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全会(1974年12月16日)

公报 415

关于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417

一九七五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五年四月全会(1975年4月16日)

公报 418

关于召开苏共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的
决议 419

关于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的决议 419

苏共中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全会(1975年12月1日)

公报 422

关于苏共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问题的
决议 423

关于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决议 424

一九七六年

苏共中央一九七六年二月全会(1976年2月20日)

公报 425

关于苏共中央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的总结报告的决议 426

关于向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作的《1976—
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的报告
的决议 426

苏共中央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全会

(1964年11月16日)

公 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64年11月16日举行了全体会议。

苏共中央全会听取并讨论了尼·维·波德戈尔内同志《关于把州、边疆区的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合并、工业苏维埃机关和农业苏维埃机关合并》的报告。

就尼·维·波德戈尔内同志的报告进行的讨论中发言的有彼·叶·谢列斯特同志，维·瓦·格里申同志，雅·尼·扎罗比扬同志，基·特·马祖罗夫同志，夏·拉·拉希多夫同志，维·尤·阿洪多夫同志。

全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苏共中央全会选举彼·叶·谢列斯特同志和亚·尼·谢列平同志为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选举彼·尼·杰米契夫同志为苏共中央主席团候补委员。

由于重病需要长期治疗，苏共中央全会解除了弗·罗·科兹洛夫同志苏共中央书记和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职务，给予他治疗假期。

苏共中央全会解除瓦·伊·波利雅科夫同志苏共中央书记职务。

苏共中央全会通过决议：由于工作中所犯的错误，把阿·伊·阿朱别伊同志开除出苏共中央。

苏共中央全会作出决定，把下列同志从苏共中央候补委员递补为苏共中央委员：阿·阿·叶皮谢夫同志、弗·费·日加林同志、瓦·伊·科诺托普同志、伊·康·卢塔克同志、彼·米·马谢罗夫同志、格·伊·波波夫同志、弗·叶·谢米恰斯内同志和根·费·西佐夫同志。

(《真理报》1964年11月17日)

关于把州、边疆区工业党组织 和农业党组织合并的决议*

(1964年11月16日通过)

一、为了加强党及其地方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更加顺利地解决每个州、边疆区及共和国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任务,认为必须恢复按地区生产特征建立党组织及其领导机关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共党章中极重要的组成部分。

* 在这次苏共中央全会闭幕以后,《真理报》于1964年11月18日发表了一篇题为《忠于列宁的组织原则》的社论。其中对这项决议作了如下的论述:

“大家知道,两年以前,根据所谓生产原则,对党组织进行了改组,结果把绝大多数边疆区和州的统一的党组织分为两个党组织: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各自成立了自己的领导机构。成立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和工业生产(地区)党委来代替农村区党委。后来,对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进行了同样的改组。

生活并没有证实这种改组是适时的和适宜的,这种改组是在缺乏应有的准备、不考虑它的全部后果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地匆匆忙忙地进行的。

进行改组时,违背了我们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共党章中规定的党的组织结构的原则。按照党章规定,我们党要根据地区生产的特征来建立。这样可以使党委会更好地看到整个边疆区、州、区的发展前景,最合理地配备和使用干部。边疆区、州是统一的、活的机体,那里的工业、农业以及为它们服务的各部门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和互相联系着,把它们割裂、支解开来,不会不造成损失。

改组以后,党组织已经工作了两个年头。它们的经验说明了什么呢?工业党委和农业党委的委员、它们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巨大的责任感对待党交给他们的各项任务,为改善工业工作、发展农业做了不少工作。在党的领导干部中出现

二、在原被分为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的州和边疆区,恢复统一的州、边疆区的党组织,把州和边疆区的所有共产党员,不论他们是从事工业工作,还是从事农业生产,都联合在一起。

边疆区、州的党组织建立统一的边疆区、州的党委会。

三、认为必须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会改组为区党委会,集中对各级党组织,包括该区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党组织的领导。

撤销以前在农业地区、州中心和共和国中心建立的工业生产(地区)党委会。

四、凡是恢复统一的边疆区党委会和州党委会的边疆区和州,于1964年12月分别举行党的代表会议,选举相应的党

了更多的专家。

但是,与此同时,把党组织分为工业的和农业的,引起了许多困难和麻烦。改组同生活发生了矛盾。生活表明,实际上不可能划清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的活动范围。

用所谓生产原则代替按地区生产特征建立党组织的原则,客观上使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的职能、权力和义务相互混乱,使党委会代替了经济机关。改组的结果,作为行政经济单位的区,在党和国家的关系上应付不过来。

最近两年来,管理机构没有精减,州和边疆区的机构却大大的膨胀起来,而区一级环节则严重削弱。干部工作的条件更加复杂了,工业中心支援农业的可能性减少了。此外,由于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的机关都划分为工业的和农业的机关,这样引起的困难和缺点,大大影响了对居民的服务,给他们造成许多不便。

由此可见,把州和边疆区的组织分开,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会代替党的区委会,建立工业生产党委会,这些做法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不仅如此,在许多极其重要的经济建设单位,这种改组还削弱了党的机关对生产活动的影响。

因此,中央委员会在详细权衡了当前形势以后,考虑了地方工作者、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的意见,得出了结论,必须恢复按地区生产特征建立党组织及其领导机关的原则。”——编译者注

的机关。

五、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合并边疆区、州的工业党组织和农业党组织的办法的建议。委托中央主席团研究和解决有关在边疆区和州建立统一的党组织及其领导机关以及有关恢复统一的苏维埃机关的一切组织问题。

(《真理报》1964年11月17日)